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城管执法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2-YZDX-C2025-0008

甲方：(买方)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扬州新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代理的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城管执法辅助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标的名称：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城管执法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 1.2标的质量：符合甲方工作需要及要求
- 1.3标的数量(规模)：城管执法辅助人员数量：14人
- 1.4履行时间(期限)：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1.5履行地点：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
- 1.6履行方式：根据甲方工作安排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伍拾肆万元整(¥540,000元)人民币。该金额系乙方履行合同而需甲方支付的全部对价，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总费用的实际税金；除此之外，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乙方组织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

甲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花锦荣 15195581515

乙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高霏霏 19900810228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本项目乙方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和对公账户信息

8.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和其他

(1)合同签订后，甲方分两次付完全部合同款和税金。第一次付款伍拾万元整，第二次付款肆万元整，每次税金跟发票一起开具测算收取。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季度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额，直至项目款付清为止，逾期开具发票的付款顺延；



(2) 甲方按月进行项目考核，并向乙方提供考核结果作为乙方确定员工每月考核奖金依据。

(3) 乙方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项目人员薪酬待遇和福利，甲方无权干涉乙方的项目人员薪资情况。

(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盐阜路支行（行号：104312049030）

账号：511875670202

联系电话：0514-82075531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按法律规定由各自承担相应的税费。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3%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起诉解决，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红星路
3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5年9月11日

乙方：扬州新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2号
12栋行政服务中心1016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章玉青
联系电话：82015531
日期：2015年8月21日

见证方：

经办人：高剑飞
日期：2015-9-12

扬州新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城管执法辅助服务 采购项目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专职警务辅助力量管理，确保成交单位及所配备队员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工作质量，提高管理水平，决定对成交单位及所配备队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具体方法如下：

一、考核实施主体：考核工作由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采用实地检查、视频巡查和每天规定完成的工作量相结合的方式。

二、考核对象：成交单位及所配备队员

三、考核细则：见附表

四、考核办法：

1、考核采用扣分制，每扣一分，扣除成交单位现金拾元，按月计算。每月根据考核结果，直接扣除成交单位相应数额的现金，并将扣分明细提供给成交单位。

2、考核项目分为基础考核和效能考核两部分，由采购单位负责实施、审核，每月考核结果由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于次月5日前将考核结果(附明细)通报成交单位。

3、一个月扣分达到或超过200分或连续三个月累计扣分达到或超过500分的，采购单位将有权终止双方合同。

4、成交单位未按规定签约或签约后中途毁约的，将按规定进行处罚，并纳入公司诚信记录。



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城管执法辅助服务采购项目考核细则

分类	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基础考核部分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及保障、治安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成交单位未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用工的,发现违反1次的扣除50分。	每月考核
	认真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各种训练。	未按要求参加的,少1人扣除成交单位10分。	
	成交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安排每天安排专人对所属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登记、督查、考核,并将登记、督查、考核情况如实抄报采购单位。	未及时如实抄报的,每次扣除10分。	
	成交单位服从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工作,完成任务。	不服从工作安排的,一次扣除50分;不积极配合工作的,一次扣除50分;不能完成任务的,一次扣除100分。	
	按照服务质量承诺可行性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具体工作。	未按服务质量承诺可行性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具体工作的,纳入公司诚信记录,发现一次扣除200分;超过二次的(含),取消该公司今后同类项目投标资格。	
	不能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工作。	发现一次扣除10分。	每日考核
	自觉维护社会形象	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现一起扣除10分;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解除合同。	
	统一着装,工作期间仪容仪表良好,工作中不得背手、袖手、插口袋、文明用语、细心服务,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好每一项工作。	每发现违反一次扣除5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成交单位予以辞退,并同时扣除成交单位50分。	
	工作时间不得干与工作无关事项,工作期间不得饮酒,工作中不得抽烟。	每发现违反一次扣除10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成交单位予以辞退,并同时扣除成交单位50分。	
效能考核部分	工作中不得迟到、早退。	迟到、早退10分钟以内扣除5分;迟到、早退10分钟至30分钟视为脱岗;迟到、早退30分钟以上视为旷工,扣除个人10分,扣除成交单位50分。	每月考核
	未保质保量完成规定工作。	发现一项扣除20分。	